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鄭垂彰

代 理 人 張捷安律師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譚系媛

股票附表：			110年度除字第136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潤德塑膠股份有限公司	036	1	1 0 0 0 0	
0002	潤德塑膠股份有限公司	037	1	1 0 0 0 0	
0003	潤德塑膠股份有限公司	038	1	1 0 0 0 0	
0004	潤德塑膠股份有限公司	039	1	1 0 0 0 0	
0005	潤德塑膠股份有限公司	040	1	1 0 0 0 0	
0006	潤德塑膠股份有限公司	041	1	1 0 0 0 0	
0007	潤德塑膠股份有限公司	042	1	1 0 0 0 0	
0008	潤德塑膠股份有限公司	043	1	1 0 0 0 0	
0009	潤德塑膠股份有限公司	044	1	1 0 0 0 0	

01
02
03
04

(續上頁)

0010	潤德塑膠股份有限公司	045	1	7500	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	------	--